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四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
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8届4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钱永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提议常青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常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提议尚红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尚女士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批准董事陈祥辉先生因工作分工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祥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对陈祥辉先生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项目：本项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五纵九横五联」的「纵三」组成部分，通过常州西绕城高速北接五峰山过江通道，南联宁杭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建成后，将形成中国北方通过京沪高速公路，从五峰山通道过江，经常州西、宜兴东，顺接宁杭高速公路，进而连接东南沿海的国内南北向公路交通主通道。根据本项目工可报告，一期项目路线长18.094km，其中7.05km为八车道高速公路，11.044km为六车道高速公路，投资估算约人民币29.18亿元，其中40%为资本金(省级出资60%(江苏广靖锡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省级出资)，地方配套出资40%)，60%为银行贷款，计划于2016年开工，2019年建成。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常宜高速一期权益资本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将达8.92%，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会根据项目进展做进一步公告。
5. 审议并批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撤除312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形成的资产损失共计人民币624,530,141.64元，在2015年度进行一次性的减计。
6. 批准本公司、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续签ETC客服网点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钱永祥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 批准本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1个月以内，收益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待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会做进一步公告。
8. 批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授权公司秘书将修订稿刊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网页，并作出所有其认为合宜、必须或便利的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1-5及议案7-8同意票为10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6，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有3人，其余7名董事均为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候选董事简历

常青先生

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常州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兼常州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常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常州市交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兼常州市港务管理局局长。曾担任中共江苏省常州市委秘书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自2011年3月18日至2015年12月29日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并为监事会主席。

尚红女士

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尚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3年5月在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土建系任教；1993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女士长期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及项目管理工作。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